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的龙门花嘎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基础母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母牛，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翁牛特旗和家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翁牛特旗和家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5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